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
酯系列品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510001）号

建设单位：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珍珍

报告编写人：张珍珍

参与人员：倪青国、曾春明、王杰、徐崇鑫、陈权、王鑫、
张珍珍、高光、徐春艳、万云云、柏佳慧、陈
艳、刘望、田晓康、周志远

建设单位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52078188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阜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纬一路 13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5-80995958

传真：0515-80995959

邮编：224014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
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3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4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	验收监测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工艺流程	24
3.5.1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3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4
4.1.1	废水	34
4.1.2	废气	35
4.1.2.1	有组织废气	35

4.1.2.2	无组织废气	38
4.1.3	噪声	38
4.1.4	固（液）体废物	3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7
4.2.3	其他设施	4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5	环评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0
6	验收执行标准	53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53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5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54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55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7.1.1	废水	57
7.1.2	废气	57
7.1.2.1	有组织排放	57
7.1.2.2	无组织排放	5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5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1	监测分析方法	59
8.2	监测仪器	60
8.3	人员能力	62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67
9.1	生产工况	6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7
9.2.1.1	废水	67
9.2.1.2	废气	69
9.2.1.3	厂界噪声	73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73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4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6
10.1	结论	77
10.2	建议	78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附件：

- (1)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立项备案；
- (3) 营业执照；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 (6) 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 (7) 固废处置协议；
- (8) 全厂罐区设置情况、设备清单；
- (9) 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 承诺书；
- (11) 采样点位图；
- (12) 龙升公司排污许可证；
-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龙升公司，下同），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纬一路 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7923474585，原为一家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溴代、氯代烷烃、酰溴、溴代羧酸等系列产品。

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盐化治（2022）4 号）文件精神，龙升公司列入关退生产企业名单，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龙升公司由化工生产企业变更为化工经营企业，原所有合成反应生产装置均已拆除搬迁，现拟利用原有厂房及部分设施新建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阜宁县化工产业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并明确备案内容仅限于仓储、分装销售，不得涉及化学反应，不得从事化工产品生产。

该项目属于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因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取消化工产业定位，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中第五十条“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后，可以新建、改建、扩建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项目，盘活存量工业用地”，该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重新备案（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5）13 号），原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4）46 号）文件作废。

龙升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盐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1）8 号）；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盐）危化经字 00861）。项目利用场地原有的部分设备新建分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本项目设备均已拆除。项目属于简单的物理分装，所需设备简单，无需新增设备。

本次验收新建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重新备案（（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5）13 号），项目代码为 2012-320957-04-02-303285），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5]2 号）。

本次验收针对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龙升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并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龙升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受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受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纬一路 13 号,本次验收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全厂总占地面积 36230.8 平方米,员工 21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井定
行业类别	C2611 无机酸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阜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纬一路 13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21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占地面积	全厂总占地面积 36230.8 平方米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52 万元,占比:5%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197 万元,占比:19.7%
立项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5)13 号,2025 年 2 月 28 日
环评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5]2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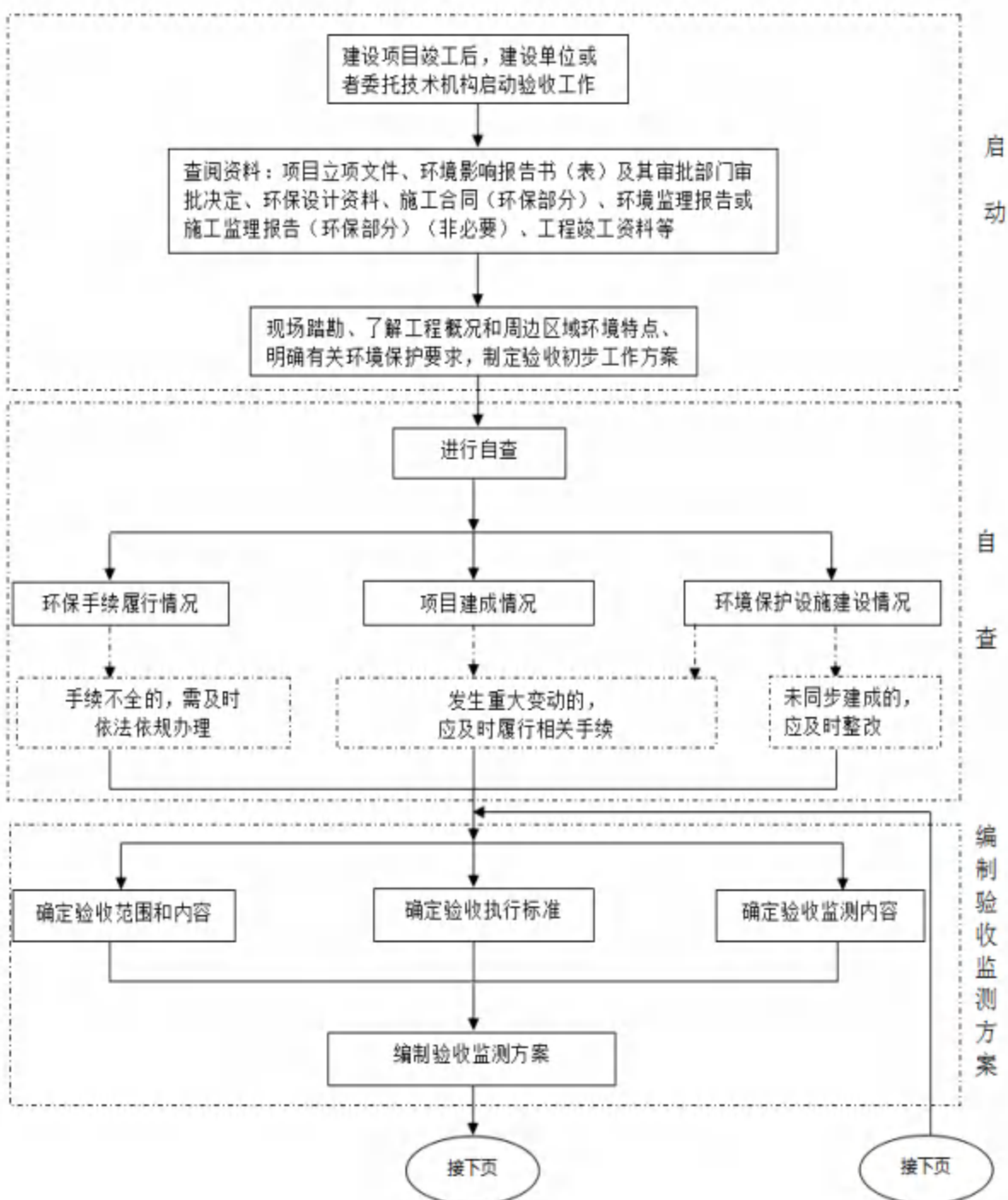
(4)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5) 核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情况，确定项目是否持证排污或按证排污。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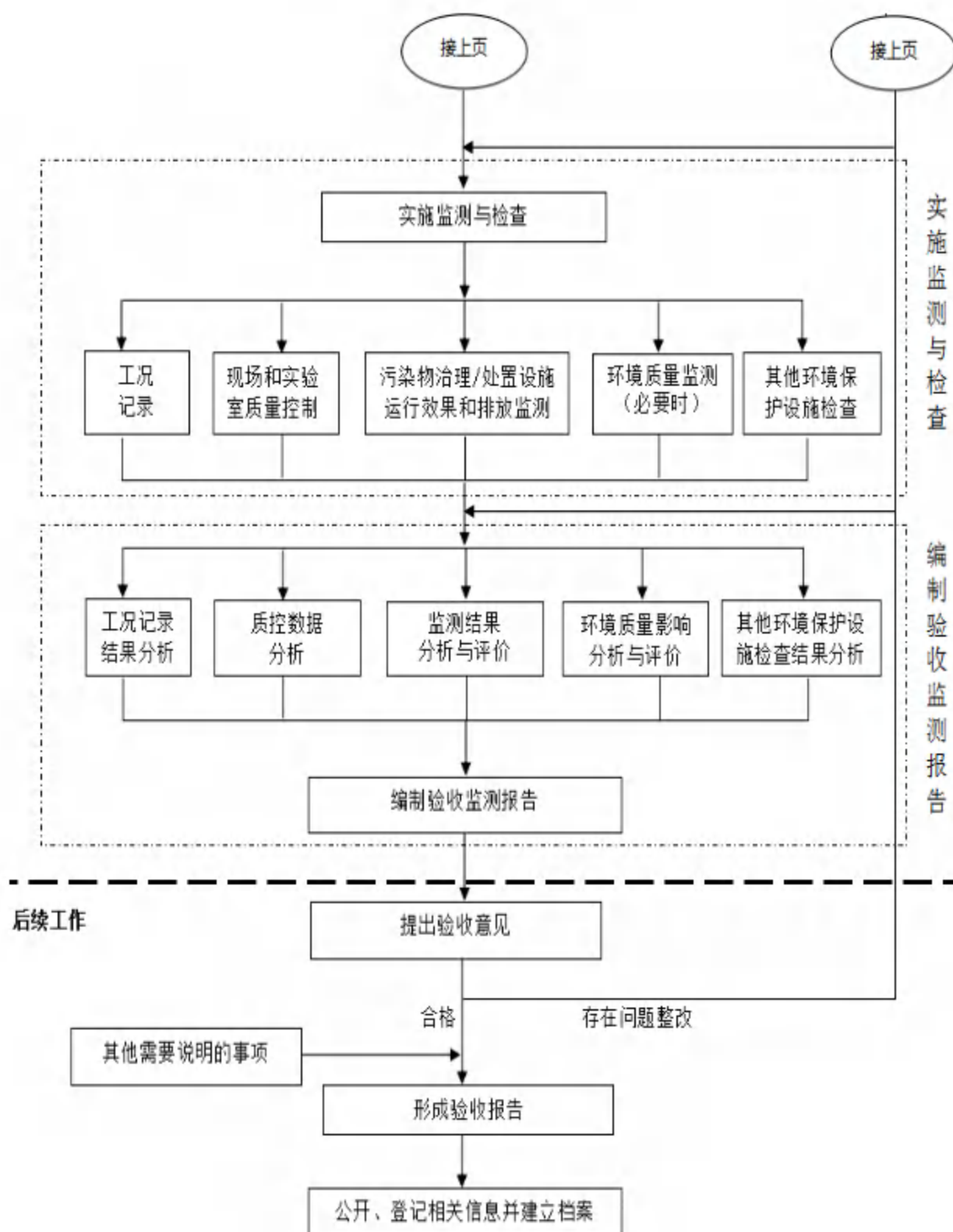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 (2) 关于《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5]2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 (3)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阜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纬一路 13 号，占地面积 36230.8 平方米。厂区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 S329；西侧为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盐城永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需以北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东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南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西厂界向外设置 18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园区道路，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 厂区平面布置

龙升公司总占地面积 36230.8 平方米用于从事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生产。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

龙升公司厂区呈 L 型，大门面向西南，与 S329 路相连；物流门面向东北，与纬一路相连。生产区布置在次通道的西侧：由北向南为门卫室 2、柴油发电机间、杂物库 2、变配电房、机修车间、空压机房、污水处理区域（闲置）、事故应急池、质检室/控制室、冷冻车间、4#厂房（闲置）、3#厂房（闲置）、锅炉房（闲置）、尾气吸收设备布置区、2#分装车间、清下水排水池（闲置）、循环冷却水池（闲置）、1#分装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为罐区、装卸区、泵棚、1#备件库、

2#仓库、2#棚区（闲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生化池（闲置）、3#仓库、4#仓库、1#棚区（闲置）、杂物库、5#仓库（闲置）。

办公区有综合楼、辅房 1（闲置）、辅房 2（闲置）、自行车棚、厕所、门卫室 1 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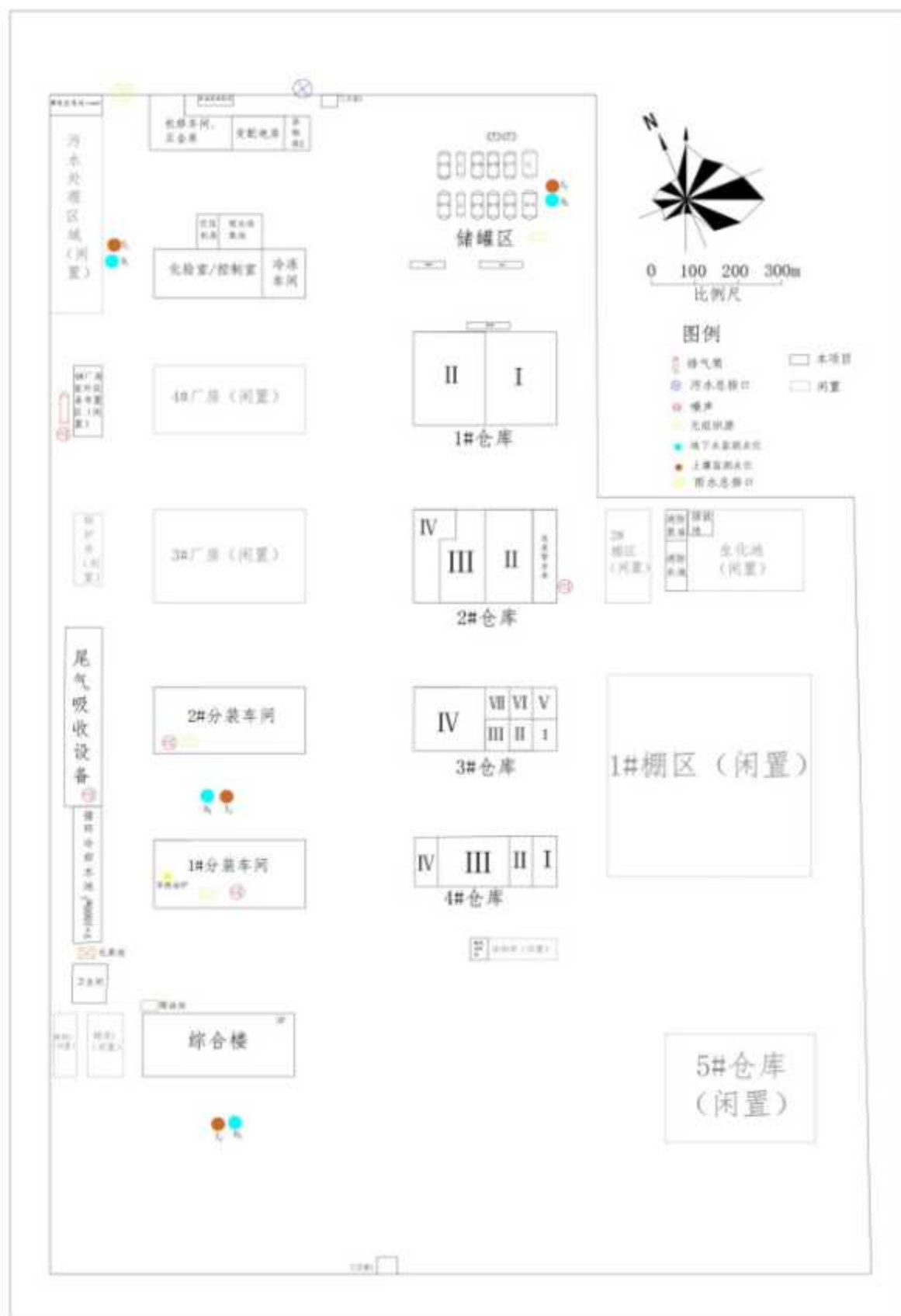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纬一路 13 号,本次验收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全厂总占地面积 36230.8 平方米,员工 21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t/a)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阜宁锦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溴代、氯代烷烃, 酰溴、溴代羧酸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溴代、氯代烷烃, 酰溴、溴代羧酸系列产品	4000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管〔2008〕33 号, 2008.4.23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验〔2011〕14 号, 2011.8.18	拆除原所有合成反应生产装置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30 吨卤代羧酸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卤代羧酸酯	830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管〔2013〕24 号, 2013.6.28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验〔2015〕24 号, 2015.5.6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设备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分装时间 (h/a)	建设情况	备注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分装车间 (R101 包装釜)	1,2-二溴乙烷	99%	200	96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溴代十二烷	99%	100	106		
		溴代十四烷	99%	10	12		
		溴代十六烷	99%	5	6		
		2-氧代-4-苯基丁酸乙酯	99%	30	28		

		间二溴苯	99%	55	30		
	1#分装车间 (R102 包装釜)	溴戊烷	99%	300	108		
		溴己烷	99%	50	24		
	1#分装车间 (R103 包装釜)	溴庚烷	99%	30	14		
		溴辛烷	99%	100	42		
		溴癸烷	99%	100	46		
	1#分装车间 (R104 包装釜)	氯代十六烷	99%	25	18		
	1#分装车间 (R105 包装釜)	溴代异辛烷	99%	5	2		
		溴代异戊烷	99%	80	34		
		溴代异十三烷	99%	5	4		
		溴代环己烷	99%	5	2		
	1#分装车间 (R106 包装釜)	溴代异丁烷	99%	20	18		
		溴丁烷	99%	50	44		
		2-溴丁烷	99%	30	26		
		1,3-二溴丙烷	99%	50	26		
		1,4-二溴丁烷	99%	40	24		
		1,5-二溴戊烷	99%	25	16		
		1,6-二溴己烷	99%	25	18		
		溴代环戊烷	99%	5	4		
	1#分装车间 (R107 包装釜)	溴代异丙烷	99%	200	64		
		溴苯	99%	280	76		
	1#分装车间 (R108 包装釜)	1-溴-2-氯乙烷	99%	25	6		
		溴乙烷	99%	100	28		
		溴丙烷	99%	400	118		
	1#分装车间 (R109 包装釜)	氯丙烷	99%	105	48		
		氯丁烷	99%	80	38		
		氯戊烷	99%	30	14		
		氯代异丁烷	99%	105	48		

	1#分装车间 (R110 包装釜)	氯己烷	99%	60	28
		氯庚烷	99%	25	12
		氯辛烷	99%	100	46
		氯癸烷	99%	50	24
		氯代异丙烷	99%	65	32
		氯代十二烷	99%	100	48
		氯代十四烷	99%	10	6
		氯代十八烷	99%	5	4
	1#分装车间 (R111 包装釜)	氯代环己烷	99%	100	102
		溴氯丁烷	99%	40	30
	1#分装车间 (R112 包装釜)	溴氯戊烷	99%	50	16
		间溴氯苯	99%	15	4
		间溴苯甲醚	99%	50	16
		邻溴氯苯	99%	15	4
		氢溴酸	48%	70	16
		1,3-二氯丙烷	99%	10	4
		1,4-二氯丁烷	99%	40	16
		邻二溴苯	99%	15	4
	1#分装车间	对溴硝基苯	90%	15	4
		三溴苯酚	90%	25	6
	1#分装车间 (R113 包装釜)	7-氯-2-氧代庚酸乙酯	99%	40	16
		对溴苯甲醚	99%	25	8
		对溴氟苯	99%	60	16
		1-氯乙基环己基碳酸酯	99%	20	8
	1#分装车间 (R114 包装釜)	溴乙酸叔丁酯	99%	70	22
		溴代异丁酸叔丁酯	99%	70	24
		氯乙酸叔丁酯	99%	150	56

	1#分装车间 (R115 包装釜)	溴乙酸甲酯	99%	30	8
		溴乙酸乙酯	99%	50	14
		2-溴丁酸乙酯	99%	30	10
		氯代环戊烷	99%	165	66
	1#分装车间 (R121 加热釜)	溴乙酸	90%	50	18
		对二溴苯	90%	50	20
		亚磷酸	90%	130	80
	1#分装车间 (R123 包装釜)	3-溴丙烯	99%	150	110
	1#分装车间 (R124 包装釜)	溴仿	99%	46	18
	1#分装车间 (R125 包装釜)	溴代十八烷	90%	5	6
		1,10-二溴癸烷	90%	25	20
	2#分装车间 (R221 包装釜)	丙酰溴	99%	54	144
	2#分装车间 (R222 包装釜)	三溴化磷	99%	80	114
	2#分装车间 (R223 包装釜)	乙酰溴	99%	30	74
		溴乙酰溴	99%	100	168
	2#分装车间 (X2301 双锥干燥 机)	对溴氯苯	90%	40	480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全厂罐区设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1#分装车间	560m ² ，依托现有（1层，高 9.6 米）	560m ² ，依托现有（1层，高 9.6 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分装车间	572.3m ² ，依托现有（1层，高 9.6 米）	572.3m ² ，依托现有（1层，高 9.6 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1#仓库	814m ² ，依托现有	814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仓库	726m ² ，依托现有	726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3#仓库	495m ² ，依托现有	49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4#仓库	406.9m ² ，依托现有	406.9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储罐区	618.5m ² ，依托现有	618.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615.966t/a，自来水厂供水	3615.966t/a，自来水厂供水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1540.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排水一起汇聚至排放池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排水一起汇聚至排放池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供电	70 万千瓦时，园区供电管网	70 万千瓦时，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导热油炉	一台 GYD-120 型导热油炉，位于 1#分装车间，依托现有，电加热导热油炉	一台 GYD-120 型导热油炉，位于 1#分装车间，依托现有，电加热导热油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冷冻车间（氟机）	一套 RC2-410B-Z 型冷冻机组，冷冻介质氯化钙，冷媒氟利昂，依托现有	一套 RC2-410B-Z 型冷冻机组，冷冻介质氯化钙，冷媒氟利昂，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循环冷却水池	1000m ³ ，依托现有	1000m ³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空压机房	41m ² ，依托现有，2 套空气储罐 R2017-240/R2017-241	41m ² ，依托现有，2 套空气储罐 R2017-240/R2017-241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20m ² ，依托现有	2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门卫室 2	20m ² , 依托现有	2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综合楼	1575m ² , 依托现有	1575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化验室/控制室	172.5m ² , 依托现有	172.5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厕所	56m ² , 依托现有	56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变配电房	96m ² , 依托现有	96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柴油发电机间	20m ² , 1 台 BLR4105-ZD1-1 型柴油发电机	20m ² , 1 台 BLR4105-ZD1-1 型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机修车间、五金库	152m ² , 依托现有	152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杂物房 2	48m ² , 依托现有	48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消防水池	432.18m ³ , 依托现有	432.18m ³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消防泵房	30.87m ² , 依托现有	30.87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微型消防站	36m ² , 依托现有	36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1#分装车间、2#分装车间、危废暂存库废气、储罐区废气经“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分装车间废气采用负压密闭管道收集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其他废气一起经“三级水喷淋处理+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后一起通过 1#3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排水一起汇聚至排放池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排水一起汇聚至排放池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消音、隔声、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消音、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	250m ²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应急	事故应急池 1 个 400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 400m ³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全厂罐区设置情况

序号	储罐编号	储罐名称 (物料)	规格 /m ³	数量/只	最大储 存量(t)	罐型	材质	位置	备注
1	G-1	溴辛烷	50	1	44.3	卧式	碳钢	地上	/
2	G-2	溴代十二烷	30	1	25	卧式	碳钢	地上	/
3	G-3	溴癸烷	30	1	25.6	卧式	碳钢	地上	/
4	G-4	氯辛烷	30	1	21	卧式	碳钢	地上	/
5	G-5	氯代十二烷	30	1	20.8	卧式	碳钢	地上	/
6	G-7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7	G-8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8	G-9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9	G-10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10	/	尾气吸收罐	0.2	2	0.2	卧式	钢衬塑	地上	/
11	G-6	液碱	50	1	/	卧式	碳钢	地上	暂未使用
12	G-11	/	13	1	/	卧式	碳钢	地下	弃用
13	G-12	/	13	1	/	卧式	碳钢	地下	弃用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台)	校核结果
—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	R101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与环评一致
2	R102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3	R103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4	R104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5	R105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6	R106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与环评一致
7	R107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8	R108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9	R109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10	R110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11	R111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与环评一致
12	R112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13	R113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14	R114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15	R115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与环评一致
16	R121 加热釜	3000L	1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17	R122 水接受釜	3000L	1	3000L	1	与环评一致
18	R123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与环评一致
19	R124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与环评一致
20	R125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与环评一致
21	R221 包装釜	500L	1	500L	1	与环评一致
22	R222 包装釜	500L	1	500L	1	与环评一致
23	R223 包装釜	500L	1	500L	1	与环评一致
24	X2301 双锥干燥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5	F101a/b 包装机	DCS-200AL	2	DCS-200AL	2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化学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t)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	溴代十二烷	1-溴代(正)十二烷	液	99%	100.011	罐装	15
2	溴代十四烷	1-溴代(正)十四烷	液	99%	10.002	塑料桶	5
3	溴戊烷	1-溴(正)戊烷	液	99%	300.078	塑料桶	50
4	溴己烷	1-溴(正)己烷	液	99%	50.016	塑料桶	10
5	溴辛烷	1-溴(正)辛烷	液	99%	100.002	罐装	15
6	溴癸烷	1-溴癸烷	液	99%	100.004	罐装	15
7	1,2-二溴乙烷	/	液	99%	200.011	塑料桶	30

8	1,3-二溴丙烷	/	液	99%	50.011	塑料桶	15
9	1,4-二溴丁烷	/	液	99%	40.008	塑料桶	10
10	溴苯	1-溴代苯	液	99%	280.015	塑料桶	50
11	溴乙烷	1-溴乙烷	液	99%	100.548	塑料桶	20
12	溴丙烷	1-溴丙烷	液	99%	400.3	塑料桶	30
13	氯代十二烷	1-氯十二烷	液	99%	100.008	罐装	20

注：调试运行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 2025.6~2025.8 期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热水槽用水、废气吸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化验室用水、溶液配制用水。项目循环冷却水池无排水，定期清淤，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热水槽排水、化验室废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废水作为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废水一起接管至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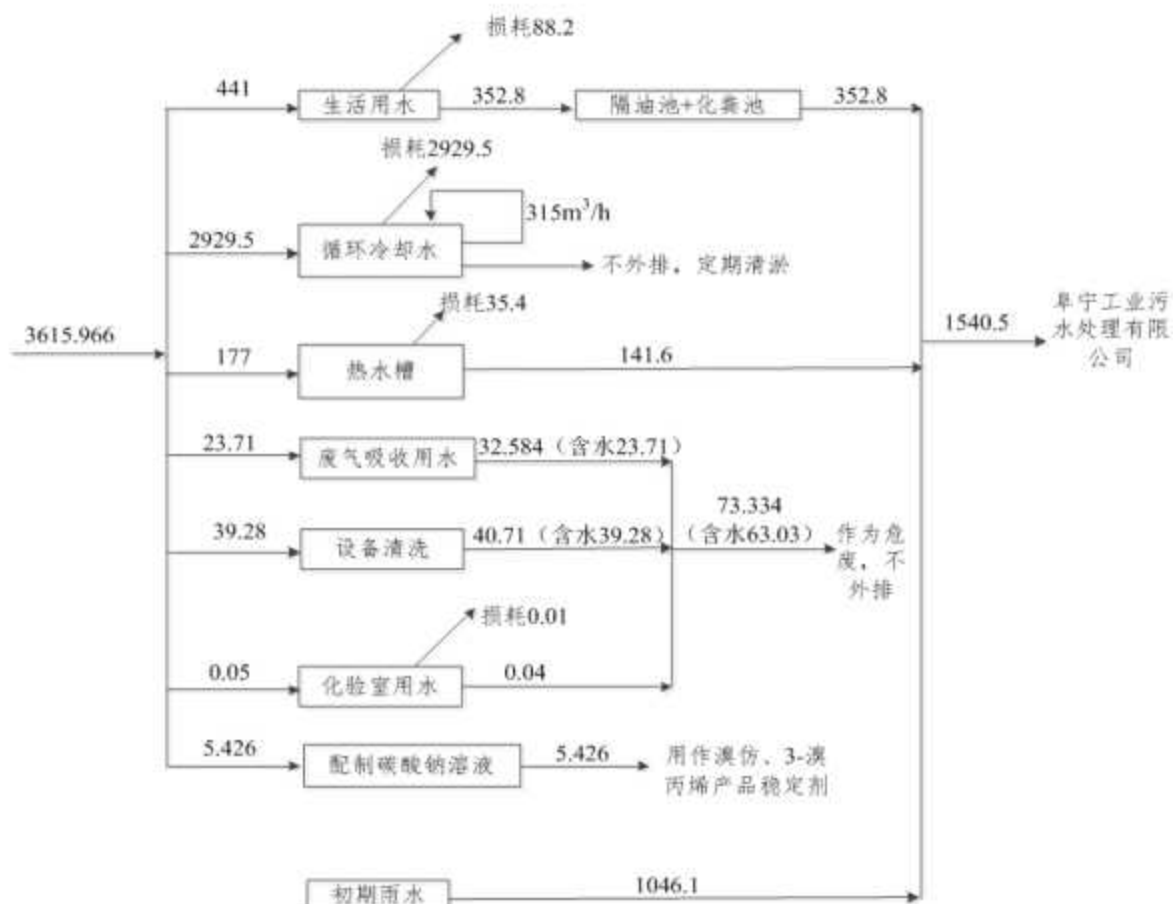


图 3.4 本次验收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3.5 工艺流程

3.5.1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 常温常压类产品（1#分装车间 R101~R105、R110~R115 包装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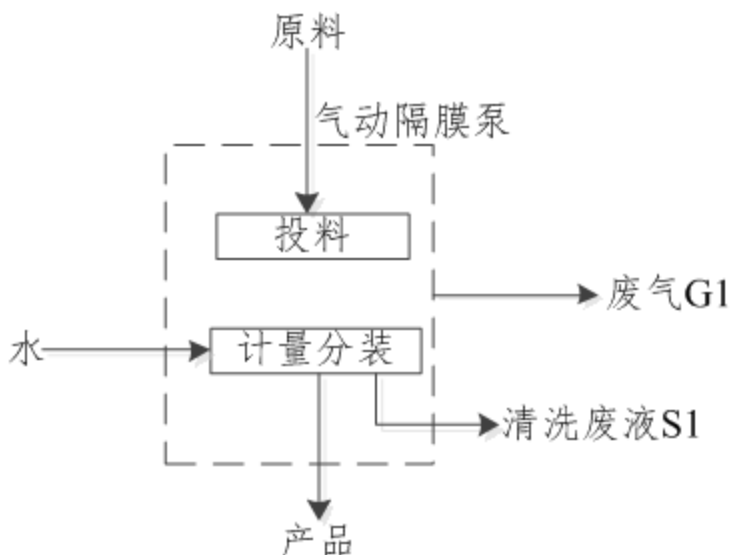


图 3.5 常温常压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常温常压类产品包括：溴代十二烷、溴代十四烷、溴代十六烷、1,2-二溴乙烷、2-氧代-4-苯基丁酸乙酯、间二溴苯（1#分装车间 R101 包装釜）；溴戊烷、溴己烷（1#分装车间 R102 包装釜）；溴庚烷、溴辛烷、溴癸烷（1#分装车间 R103 包装釜）；氯代十六烷（1#分装车间 R104 包装釜）；溴代异辛烷、溴代异戊烷、溴代异十三烷、溴代环己烷（1#分装车间 R105 包装釜）；氯己烷、氯庚烷、氯辛烷、氯癸烷、氯代异丙烷、氯代十二烷、氯代十四烷、氯代十八烷（1#分装车间 R110 包装釜）；氯代环己烷、溴氯丁烷（1#分装车间 R111 包装釜）；溴氯戊烷、1,3-二氯丙烷、1,4-二氯丁烷、间溴苯甲醚、邻二溴苯、间溴氯苯、邻溴氯苯、氢溴酸（1#分装车间 R112 包装釜）；7-氯-2-氧代庚酸乙酯、对溴苯甲醚、对溴氯苯、1-氯乙基环己基碳酸酯（1#分装车间 R113 包装釜）；溴乙酸叔丁酯、溴代异丁酸叔丁酯、氯乙酸叔丁酯（1#分装车间 R114 包装釜）；溴乙酸甲酯、溴乙酸乙酯、2-溴丁酸乙酯、氯代环戊烷（1#分装车间 R115 包装釜）。

釜)。上述产品均在常温常压状态下进行分装,工艺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原料吨桶、氢溴酸储罐、溴辛烷储罐、溴代十二烷储罐、溴癸烷储罐、氯辛烷储罐、氯代十二烷储罐通过气动隔膜泵打入洁净的全封闭的包装釜(常温、常压)内。

②分装。开启分装,分装约 1.5~2 小时,每釜为一批次号。

③装桶、入库。通过计量计称重后装入相应规格塑料桶内,最后将产品送入仓库待售。

④清洗。当产品进行交替包装时,包装釜内加水开启搅拌对包装釜进行清洗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 ($S_{1-1}\sim S_{1-10}$)。

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包装釜下方有连接的电子计量装置和包装桶密闭连接,在包装釜上方设置泄压口,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管道连接至尾气吸收装置,整个过程产生废气(投料废气、计量分装废气) G1 ($G_{1-1}\sim G_{1-45}$)。

(2) 高熔类产品(1#分装车间 R121 加热釜、R122 接受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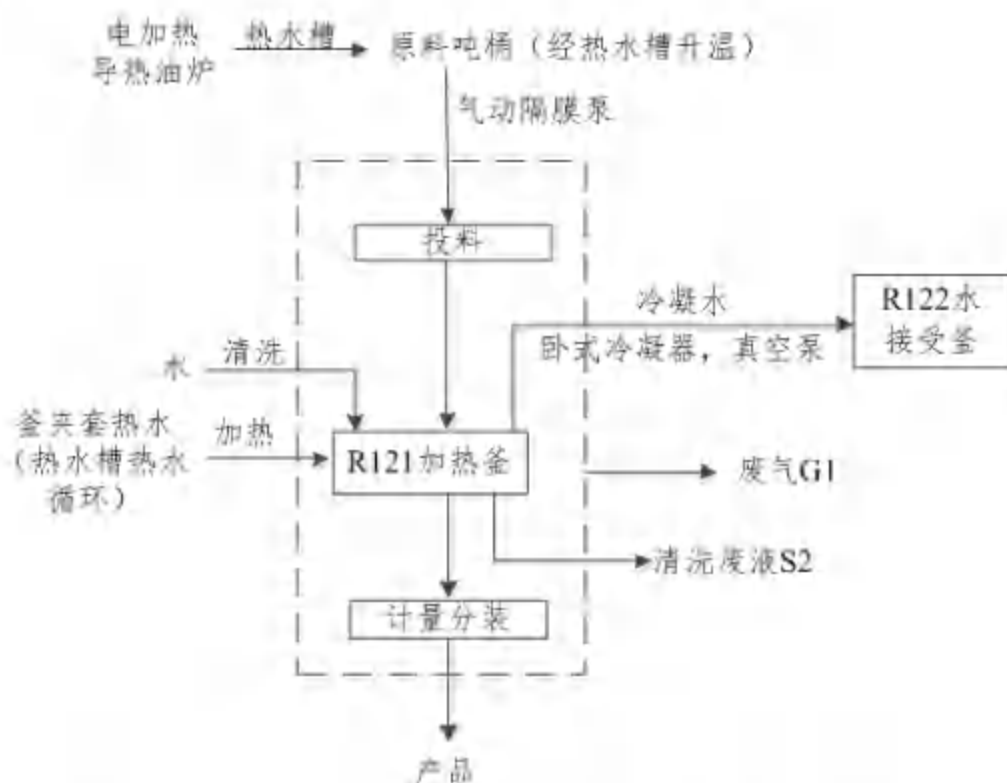


图 3.6 高熔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高熔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装,此类固体市场所需分装规格经常为小规格包装,固体状态无法准确进行小规格分装,因此采用熔化后加热方式进行分装。

高熔类产品包括:溴乙酸、对二溴苯、亚磷酸(1#分装车间 R121 加热釜、1#分装车间 R122 接受釜)。因这三个产品熔点较高,故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炉提供热量,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原料吨桶经热水槽(电加热导热油炉提供热量,导热油炉可以调节温度控制釜内最高温度达 95℃)升温后用输送泵泵入洁净的全封闭的 R121 加热釜内。

②加热。釜夹套内热水间接加热 R121 釜,当釜内温度达到不同原料熔点温度以上(主要用于将原料内少量水分蒸发),通过连锁调节循环冷却水阀门来保持不同原料熔点温度(最高温度 95℃)恒温,釜夹套内热水循环利用于热水槽。

③分装。保持釜内恒温的同时,分装 1.5~2 小时。

④冷凝水至水接受釜。每釜为一批次号,完成分装后通过卧式碳化硅冷凝器,用干式螺杆真空泵在负压状态下抽取冷凝水至 R122 水接受釜。溴乙酸、对二溴苯、亚磷酸难挥发,R122 水接受釜主要接受原料中的水分。经建设单位提供,R122 水接受釜一年最多接受 15kg 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装桶、入库。通过计量计称重后,装入相应规格钢塑复合桶内,送入仓库待售。

⑥清洗。当产品进行交替包装时,包装釜内加入少量清水开启搅拌,对包装釜进行清洗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2。

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加热釜下方有连接的电子计量装置和包装桶密闭连接,在 R121 加热釜上方设置泄压口,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管道连接至尾气吸收装置,整个过程产生废气(投料废气、计量分装废气) G1 (G₁₄₆~G₁₄₇)。

(3) 不稳定类产品(1#分装车间 R123~125 包装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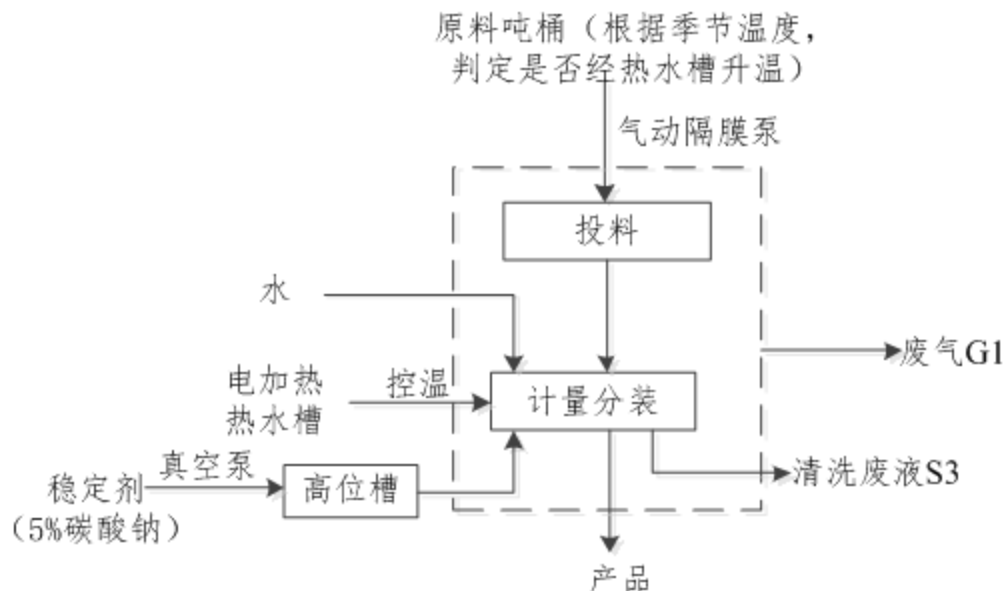


图 3.7 不稳定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3-溴丙烯、溴仿、溴代十八烷，1,10-二溴癸烷见光易分解，故采用与其不发生反应的稳定剂（5%碳酸钠溶液）做保护，其中溴代十八烷，1,10-二溴癸烷不需要添加稳定剂。

不稳定类产品包括：3-溴丙烯（1#分装车间 R123 包装釜）、溴仿（1#分装车间 R124 包装釜）、溴代十八烷，1,10-二溴癸烷（1#分装车间 R125 包装釜）。上述产品除 3-溴丙烯外，熔点略高于常温，故采用热水间接循环加温，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原料吨桶（根据季节温度，如气温低于物料熔点时，通过热水槽预热熔化，3-溴丙烯除外），用气动隔膜泵打入洁净的封闭的包装釜内（在热水槽内注入水，通过电加热将热水槽中水升温，热水通过 R123~R125 包装釜釜内夹套，连锁调节循环冷却水阀门使 R123~R125 包装釜内物料温度升温至 40℃），釜夹套内热水循环利用于热水槽。

②加入稳定剂。恒温的同时，将配制好的 5%碳酸钠溶液（稳定剂，原料进入釜内量的 3%）。溴代十八烷，1,10-二溴癸烷不需要添加稳定剂。

③分装。将物料用泵抽入 200 升高位槽，开始计量，后泵入包装釜分装约 1.5~2 小时。

④装桶、入库。每釜为一批次号，经测含量，合格后装入相应规格钢塑复合桶内，送入仓库待售。

⑤清洗。当产品进行交替包装时，R125 包装釜内加入少量清水开启搅拌，对包装釜进行清洗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3。

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包装釜下方有连接的电子计量装置和包装桶密闭连接，在包装釜上方设置泄压口，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管道连接至尾气吸收装置，整个过程产生废气（投料废气、计量分装废气）G1（G₁₋₄₈~G₁₋₅₁）。

（4）易挥发类产品（1#分装车间 R106~R109 包装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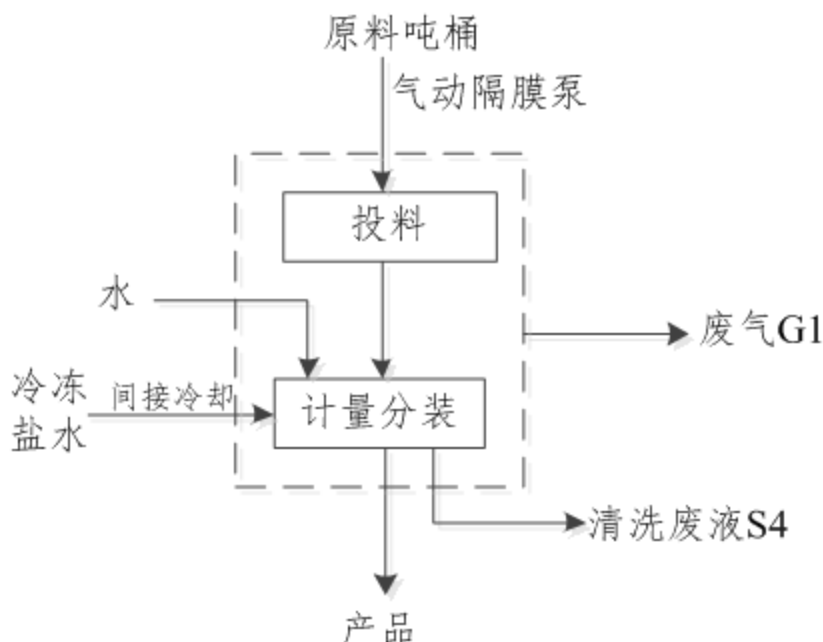


图 3.8 易挥发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易挥发类产品包括溴丁烷、溴代异丁烷、溴代环戊烷、2-溴丁烷、1,3-二溴丙烷、1,4-二溴丁烷、1,5-二溴戊烷、1,6-二溴己烷（1#分装车间 R106 包装釜）；溴代异丙烷、溴苯（1#分装车间 R107 包装釜）；溴乙烷、溴丙烷、1-溴-2-氯乙烷（1#分装车间 R108 包装釜）；氯丙烷、氯丁烷、氯戊烷、氯代异丁烷（1#分装车间 R109 包装釜）。上述产品沸点较低，夏季包装容易挥发，采用冷冻盐水进行冷却分装，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原料吨桶，用气动隔膜泵打入洁净的包装釜（常温、常压）内，包装釜夹套中同时通冷冻盐水，防止物料挥发。

②分装。分装约 1.5~2 小时。

③装桶、入库。通过计量计称重后，装入相应规格塑料桶内，然后将产品送入仓库

待售。

④清洗。当产品进行交替包装时，包装釜内加入少量清水开启搅拌，对包装釜进行清洗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4（S₄₋₁~S₄₋₄）。

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包装釜下方有连接的电子计量装置和包装桶密闭连接，在包装釜上方设置泄压口，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管道连接至尾气吸收装置，整个过程产生废气（投料废气、计量分装废气）G1（G₁₋₅₂~G₁₋₆₈）。

（5）易分解类产品（2#分装车间 R221~223 包装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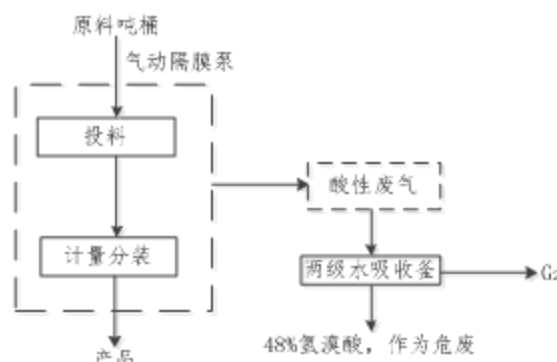


图 3.9 易分解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易分解类产品包括：丙酰溴（2#分装车间 R221 包装釜）；三溴化磷（2#分装车间 R222 包装釜）；乙酰溴、溴乙酰溴（2#分装车间 R223 包装釜）。上述产品分装时易产生溴化氢，故采用三级水喷淋吸收处置，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原料吨桶，用气动隔膜泵打入洁净的包装釜（常温、常压）内。

②分装。开始分装，分装约 1.5~2 小时。分装过程中采取包装釜与包装容器密闭循环方式进出料。

③装桶、入库。每釜为一批次号，通过计量计称重后，装入相应规格塑料桶内，送入仓库待售。

④清洗。此产品因其易挥发分解的理化性质，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釜内无残留，故无需清洗。

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设备，包装釜下方有连接的电子计量装置和包装桶密闭连接，在

包装釜上方设置泄压口，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管道连接至尾气吸收装置（2#分装车间设有两台尾气吸收釜，两级水吸收液作为危废 48% 氢溴酸），整个过程产生废气（酸性废气）G2（G₂₋₁~G₂₋₄）。

（6）固体类产品（1#分装车间人工计量称重分装；2#分装车间 X2301 双锥干燥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0、3.11。



图 3.10 对溴硝基苯、三溴苯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11 对溴氯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固体类产品包括：对溴硝基苯、三溴苯酚（1#分装车间）；对溴氯苯（2#分装车间 X2301 双锥干燥机）。

对溴硝基苯、三溴苯酚（1#分装车间）：对溴硝基苯为晶状颗粒物，密度大，粒径约 5mm；三溴苯酚为片状固体，密度大，且稳定性较强（1#分装车间）。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对溴硝基苯、三溴苯酚，用铲车运至 1#分装车间电子秤处，因这两种产品密度大，且外表光滑，故无投料粉尘产生。

②通过电子秤称重后，装入相应规格塑料桶内，送入仓库待售。

对溴氯苯（2#分装车间 X2301 双锥干燥机）：对溴氯苯容易受潮，需先经干燥，

后进行分装工序。具体工艺如下：

①投料。根据客户需要，将外购的不同批次对溴氯苯，人工用铲车装入双锥干燥机内。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3。

②干燥。启动双锥干燥机进行干燥，（通过电加热 60℃温水进行升温协助产品内水分挥发），干燥时间 12 小时。此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4。

③装桶、入库。经过测水分，合格后装入塑料桶内（20 公斤/桶），然后将产品送入仓库待售。

（7）包装机（2#分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溴乙烷、溴丙烷、溴丁烷、溴戊烷、溴己烷、溴庚烷、溴辛烷、溴癸烷、溴代异丙烷、氯代十六烷、溴代异丁烷、溴代异辛烷、溴代异戊烷、溴代异十三烷、溴代环己烷、溴代环戊烷、2-溴丁烷、1,2-二溴乙烷、1,3-二溴丙烷、1,4-二溴丁烷、1,5-二溴戊烷、1,6-二溴己烷、溴苯、1-溴-2-氯乙烷、氯丙烷、氯丁烷、氯戊烷、氯己烷、氯庚烷、氯辛烷、氯癸烷、氯代异丙烷、氯代异丁烷、溴氯丁烷、溴氯戊烷、1,3-二氯丙烷、1,4-二氯丁烷、对溴氯苯、溴乙酸叔丁酯、溴代异丁酸叔丁酯、溴乙酸甲酯、溴乙酸乙酯、氯代环戊烷、溴乙酸、3-溴丙烯、溴仿、溴代十二烷、溴代十四烷、溴代十六烷、溴代十八烷、氯代十二烷、氯代十四烷、氯代十八烷、氯代环己烷、1,3-二氯丙烷、7-氯-2-氧代庚酸乙酯、间溴苯甲醚、对溴苯甲醚、1-氯乙基环己基碳酸酯、氯乙酸叔丁酯、2-溴丁酸乙酯、3-溴丙烯、邻二溴苯、间溴氯苯、邻溴氯苯、氢溴酸、丙酰溴、三溴化磷、乙酰溴、溴乙酰溴、2-氧代-4-苯基丁酸乙酯、间二溴苯已包装的成品通过灌装枪进入空桶开始包装，控制系统时刻检测桶内当前物料重量，当桶内达到预置提前量时，系统发出信号关闭给料阀门，完成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热水槽排水、化验室废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废水作为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废水一起接管至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龙升公司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52.8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1046.1	/	/		
热水槽排污	141.6	/	/		

	
排放池	废水排口标志牌

图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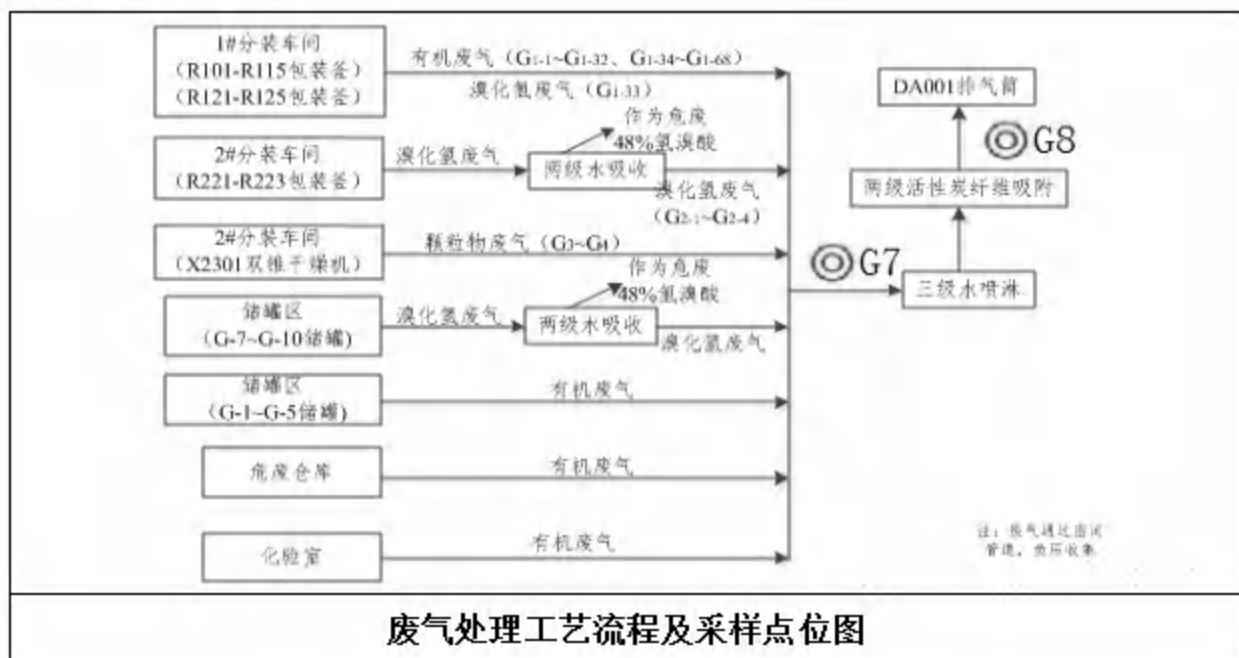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分装车间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化验室废气。

分装车间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颗粒物）采用负压密闭管道收集与罐区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其他废气一起经“三级水喷淋处理+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后一起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1#排气筒

图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所在位置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气筒	要求排气筒高度 (m)	实际排气筒高度 (m)
1#分装车间	VOCs、溴化氢	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1#	30	30
2#分装车间	溴化氢、颗粒物					
危废暂存库	VOCs					
化验楼	VOCs					
储罐区	VOCs、溴化氢					
无组织废气	VOCs、溴化氢、颗粒物	以北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东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南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西厂界向外设置 18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北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东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南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西厂界向外设置 18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分装、包装废气。

本项目拟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置于仓库中，部分储存于密闭的储罐中；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泵给料方式输送入釜，满足密闭投加，整个分装工序为密闭空间，在分装釜上方设泄压口，采用负压密闭管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系统。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A）。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厂界墙体、绿化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R101 包装釜	1#分装车间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主要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方式治理，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	R102 包装釜			
3	R103 包装釜			
4	R104 包装釜			
5	R105 包装釜			
6	R106 包装釜			
7	R107 包装釜			
8	R108 包装釜			
9	R109 包装釜			

10	R110 包装釜			
11	R111 包装釜			
12	R112 包装釜			
13	R113 包装釜			
14	R114 包装釜			
15	R115 包装釜			
16	R121 加热釜			
17	R122 水接受釜			
18	R123 包装釜			
19	R124 包装釜			
20	R125 包装釜			
21	R221 包装釜	2#分装车间		
22	R222 包装釜			
23	R223 包装釜			
24	风机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		



基础固定减震、加装减震垫、加强绿化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有机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酸性废液（废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物、废

劳保、废机油、污泥（循环冷却水池清淤）、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纤维、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化验废物、废劳保、废包装物、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在 2#仓库东侧设置 250m²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副产品、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酸性废液	HW34 261-058-34	液态	32.58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固态	19.435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有机废液	HW45 261-085-45	液态	40.765		
4	化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固/液	0.01		
5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液态	2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1		
8	污泥	SW07 900-099-S07	固/液	0.0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固态	3.15		





危废仓库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龙升公司公司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25-34-M，详见附件。根据企业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依据物质危险性、重大危险源、生产设施风险、公用工程危险性、贮运过程危险性、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性、次生和伴生危害分析的辨识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属于较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火灾次伴生事故。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见表 4.5，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6。

表 4.5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表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1	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工程
2	事故池	厂区设有 400 立方米事故池
3	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了切换阀门，有专人负责
4	事故报警系统	具备有毒有害气体（溴化氢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生产装置区、仓库、罐区等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5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

表 4.6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储存位置
1	防尘口罩	/	100 副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2	过滤式防毒面具	/	50 个	安全防护	微型消防站
3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4 套	安全防护	微型消防站
4	隔热防护服	/	2 套	安全防护	微型消防站
5	化学防护服	/	2 套	安全防护	
6	防腐蚀液护目镜	/	20 副	安全防护	微型消防站

7	防酸碱鞋	/	70 双	安全防护	个人
8	防化学品手套	/	100 副	安全防护	
9	安全帽	/	80 个	安全防护	
10	紧急喷淋洗眼器	HA-BPXA	17 个	安全防护	车间及仓库
11	防护眼罩	/	若干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2	防护口罩	/	若干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3	防毒口罩	/	若干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4	丁腈手套	/	若干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5	雨衣	/	若干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6	长管呼吸器	/	2 个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7	氧气袋	/	2 个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8	氧含量检测仪	/	2 个	安全防护	应急仓库
19	沙土	/	100 吨	污染源切断	危化品仓库旁
20	GBH1 耐热快固铁胶泥	/	2 盒	污染源切断	安环部
21	工业修补剂	/	3 盒	污染源切断	安环部
22	堵漏密封胶棒	/	1 套	污染源切断	安环部
23	CY1 磁压式堵漏器材	/	3 套	污染源切断	安环部
24	吸油毡	/	50 kg	污染源切断	微型消防站
25	水泥	/	200 kg	污染源切断	厂区内
26	液体塑料容器	1000 kg	10 个	应急处置	化学品仓库
27	土壤包装袋	100 kg	若干	应急处置	化学品仓库
28	分类存放，有防雨防渗措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 套。配备 2 个手提式灭火器；配备 2 个手推式灭火器；配备消防栓 2 个。				危废仓库
29	火灾报警系统	/	1 套	应急处置	操作室
30	固定报警电话	/	1 个	应急处置	消防控制室
31	对讲机	/	40 部	应急处置	办公室
32	担架	/	2 个	应急处置	微型消防站
33	堵漏装备	/	1 套	应急处置	微型消防站
34	工程抢险装备	/	3 套	应急处置	微型消防站
35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	1 套	应急处置	微型消防站
36	医用急救箱	/	5 套	应急处置	各车间
37	消防水池	432.18 m ³	1 个	应急处置	室外
38	事故应急池	400 m ³	1 个	应急处置	罐区西侧

39	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爱德克斯 ADKS-4	10 个	应急处置	安环部
40	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	269 个	应急处置	仓库、罐区等
41	应急保障运输车	/	2 辆	应急处置	厂区内
42	应急照明设备	/	若干	应急处置	仓库、罐区等
43	干粉灭火器	/	128 只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各岗位
44	CO ₂ 灭火器	/	12 只	应急处置	各配电房
45	移动泡沫罐	/	3 只	应急处置	厂区内
46	泡沫罐	/	1 只	应急处置	厂区内
47	消火栓	SN65	42 个	应急处置	各岗位
48	消防管道应急箍	/	2 套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49	消防喷淋系统、报警设施	/	11 套	应急处置	各仓库
50	水枪	/	2 只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51	消防水带（20 米）	/	2 只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52	潜水泵	/	2 台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53	黄沙	/	4 吨	应急处置	危废仓库外侧
54	雨靴	/	10 双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55	工作灯架	/	2 只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56	尼龙绳	/	100 米	应急处置	应急仓库
57	移动式灭火器	/	5 只	应急处置	各罐区东侧
58	消防车	/	1 辆	应急处置	甲类库东侧



图 4.5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并预留污水采样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图 4.6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一、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北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东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南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西厂界向外设置 18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用地和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二、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7。

表 4.7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80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35	
噪声治理	减震垫、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2	
固体废物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20	
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仓库、分装车间等设置重点防渗区防渗	20	
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10	
其他	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	30	
合计		197	

5 环评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编制的《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周边群众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3 月 11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以盐环表复[2025]2 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等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排水一起汇聚至排放池接管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接管标准。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标准。	分装车间废气采用负压密闭管道收集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废气一起经“三级水喷淋处理+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后一起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企业已采取置于室内、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方式治理等治理方式。
5	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池及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各重点区域已严格落实分区重点防渗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纤维、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化验废物、废劳保、废包装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7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后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现场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
9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组织日常自行监测按计划实施。
10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四周加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排水一起接管至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园区内化工企业废水接管标准参照《盐城市化工等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试行）》标准，其中：氨氮 $\leq 35\text{mg/L}$ ；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出水 COD、氨氮、TN、TP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 SS $\leq 20\text{mg/L}$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评价因子	污水厂接管标准值（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值（mg/L）
pH 值（无量纲）	6~9	6~9
COD	≤ 500	≤ 50
SS	≤ 400	≤ 20
氨氮	≤ 35	≤ 5 （8）*
总磷	≤ 5	≤ 0.5
总氮	≤ 50	≤ 15
全盐量	≤ 5000	≤ 5000

备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溴化氢排放参考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表 5 氯化氢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

烃、氯苯类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80	30	3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氯苯类	20	30	1.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1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	
溴化氢	10	/	/	/	0.05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 65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

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	0.1595	0.1595
溴化氢	0.0006	0.0006
颗粒物	0.0005	0.0005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量	1540.5	1540.5
COD	0.1616	0.1616
SS	0.0783	0.0783
氨氮	0.0138	0.0138
总磷	0.0017	0.0017
总氮	0.0210	0.0210
动植物油	0.0148	0.0148
盐分	0.0912	0.091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排放池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30m	“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溴化氢、氯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溴化氢、氯苯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溴化氢、氯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2#车间外，共设 2 个监控测点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以 1m ³ 计)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0.05 mg/m ³ (以 20L 计)

			0.02 mg/m ³ (以 60L 计)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 mg/m ³ (以 10L 计) 0.01 mg/m ³ (以 30L 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以 6m ³ 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0.008 mg/m ³ (以 30L 计)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8 mg/m ³ (以 30L 计)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79	2024.10.24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20601、 20602	2024.11.18	140~3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 20158	2024.10.24	325nm~1000nm ±2nm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2024.10.24	190nm~1100nm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24	20307	2024.10.24	126℃ 0.1422MPa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4.10.24	0~220g 0.1mg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2024.10.24	50℃~300℃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5U	20609	2025.2.24	-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20214	2024.10.24	0.142Mpa 12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20467	2024.10.24	-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20029	2024.10.24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4	2024.10.24	50℃~300℃ ±1.0℃
智能型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型	20237	2024.10.24	10.0~50.0℃±1.0℃ 50~95%RH±5%RH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472	2025.2.24	-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4.10.24	120g, 0.01mg
恒温恒湿培养箱	BWS-87B	20490	2024.10.24	10~50℃ 50~95%RH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0500	2025.2.12	风速:0~45m/s ±0.1m/s; 风向: 8 方位 ±1 方位; 大气压力: 300~1100hPa ±0.5hPa; 相对湿度:0~100%RH ±5%RH; 大气温度: -40~100℃ ±0.3℃ 浪高: 0~14.0m ±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2	2024.11.19	28dBA~133dBA 20Hz~12.5kHz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365	2024.11.18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55、 20556	2025.1.24	(5~100) L/min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PR-2104	20375	-	≥2L/min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20182、 20183	2025.2.24	0.1~1.0L/min 不超过±2.5%
真空采气泵	ZJL-QB10	20610、 20611、 20613、 20614、 20615	-	0.1-10L/min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663、 20664、 20665、 20666	2025.5.20	颗粒物: 15-130L/min 0.1L/min 大气: 10-200mL/min 0.1-1L /min 0.001L/min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曾春明	202106104	2021.6.30
2	倪青国	202408120	2024.8.30
3	王杰	202404115	2024.4.30
4	徐崇鑫	202404116	2024.4.30
5	王鑫	202405117	2024.5.30
6	高光	201409016	2014.9.10
7	张珍珍	202301128	2023.1.18
8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9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
10	刘望	202106100	2021.6.3
11	柏佳慧	202411122	2024.11.1
12	田晓康	202502125	2025.2.11
13	陈艳	202009092	2020.9.6
14	周志远	202508127	2025.8.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值	6.86±0.08	6.87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0) mg/L	20.4 mg/L	0.4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40.0 mg/L	38.7 mg/L	-3.2%	合格
有组织废	总烃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合格

气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6 mg/m ³	-1.7%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42 mg/m ³	-4.7%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5 mg/m ³	-1.9%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73 mg/m ³	1.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烷	4.64 mg/m ³	4.99 mg/m ³	7.5%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84 mg/m ³	4.3%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83 mg/m ³	4.1%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49 mg/m ³	-3.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7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82 mg/m ³	3.9%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7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80 mg/m ³	3.4%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6 mg/m ³	-1.7%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7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0 mg/m ³	-0.9%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7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总烃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5.8.28	93.7	93.7	≤0.5	合格
2025.8.29	93.7	93.7	≤0.5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	-	2	2	1	1	7	7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全盐量	8	2	2	2	2	2	2	-	-	-	-	6	6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2	2	-	-	2	2	100
	非甲烷总烃	48	-	-	6	6	-	-	2	2	6	6	14	14	100
	溴化氢	12	-	-	2	2	2	2	2	2	-	-	6	6	100
	氯苯	12	-	-	-	-	-	-	2	2	-	-	2	2	100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	-	-	25	25	-	-	2	2	12	12	39	39	100
	溴化氢	32	4	4	-	-	2	2	2	2	-	-	8	8	100
	氯苯	32	4	4	-	-	1	1	2	2	-	-	7	7	100
合计		436	20	20	43	43	13	13	24	24	21	21	121	121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详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项目	生产车间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2-二溴乙烷、溴庚烷等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	2025.8.28	16.67	15	90.0
		2025.8.29	16.67	15	9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热水槽排水、化验室废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化验室废水作为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初期雨水、热水槽废水一起接管至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日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全盐量	动植物油 类
F1 排 放池 S1	2025. 8.28	11:18~11:28	7.9	11	8	0.078	0.44	1.40	54	0.06L
		13:37~13:44	7.8	12	8	0.080	0.45	1.36	52	0.06L
		16:03~16:10	7.8	11	9	0.086	0.43	1.32	55	0.06L
		18:06~18:13	7.7	13	7	0.073	0.45	1.40	49	0.06L
	日均值		-	12	8	0.079	0.44	1.37	52	0.06L
	2025. 8.29	9:51~10:01	7.7	12	8	0.094	0.42	1.44	49	0.06L
		12:08~12:15	7.7	14	8	0.088	0.42	1.48	50	0.06L
		14:24~14:31	7.8	12	7	0.095	0.44	1.41	55	0.06L
		16:35~16:42	7.8	13	8	0.102	0.41	1.54	51	0.06L
	日均值		-	13	8	0.095	0.42	1.47	51	0.06L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5	50	500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2、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06 mg/L。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溴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1#排气筒“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0.0707
	气道温度（℃）	34.7	36.6
	气道流速（m/s）	2.2	2.2
	气道流量（m ³ /h）	560	560
	标干流量（m ³ /h）	479	477
	气道动压（Pa）	4	4
	气道静压（kPa）	-0.01	-0.02
1#排气筒“三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0.0707
	气道温度（℃）	34.8	34.6
	气道流速（m/s）	2.5	2.4
	气道流量（m ³ /h）	636	611
	标干流量（m ³ /h）	545	524
	气道动压（Pa）	5	5
	气道静压（kPa）	-0.01	-0.02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三级 水喷淋+两级活 性碳纤维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7.2	7.0	7.3	7.6	7.5	7.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3}	2.9×10^{-3}	3.5×10^{-3}	3.6×10^{-3}	3.4×10^{-3}	3.0×1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24	134	128	151	138	1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5	0.061	0.072	0.062	0.051	-	-
	溴化氢排放浓度 (mg/m^3)	56.0	56.0	54.8	54.6	54.9	55.8	-	-
	溴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6	0.026	0.025	0.022	-	-
	氯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	-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排气筒“三级 水喷淋+两级活 性碳纤维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4.4	24.0	24.2	28.2	27.7	27.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5	0.014	0.012	38	达标
	溴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溴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1.9	达标

注：未检出用“ND”表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 \text{ mg}/\text{m}^3$ （以 1 m^3 计）；溴化氢检出限为 $0.02 \text{ mg}/\text{m}^3$ （以 60L 计）；氯苯检出限为 $0.03 \text{ mg}/\text{m}^3$ （以 10L 计）、 $0.01 \text{ mg}/\text{m}^3$ （以 30L 计）。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溴化氢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8.28	2.4	100.9	32.6	78.2	南风	晴
	2.4	100.8	34.7	65.4	南风	晴
	2.5	100.7	34.2	67.2	南风	晴
	2.5	100.6	33.3	70.8	南风	晴
2025.8.29	2.4	100.9	31.2	81.4	南风	晴
	2.5	100.8	32.7	73.6	南风	晴
	2.6	100.7	33.6	69.4	南风	晴
	2.5	100.6	32.3	70.8	南风	晴

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m^3)

项目	测点	2025.8.28				2025.8.29				最高值	标准值 (mg/m^3)	单项 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97	236	253	215	203	233	265	226	0.270	0.5	达标
	第二次	194	230	262	225	208	225	270	231			
	第三次	204	240	264	236	200	237	266	237			
	第四次	205	241	254	226	197	231	261	225			
溴化氢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22	1.60	1.72	1.92	1.40	1.64	1.70	2.10	2.14	4	达标
	第二次	1.16	1.56	1.92	1.89	1.35	1.56	1.75	2.14			
	第三次	1.17	1.57	1.86	1.94	1.33	1.62	1.74	2.10			
	第四次	1.14	1.52	1.80	1.86	1.33	1.62	1.70	2.06			

注: 未检出用“ND”表示, 溴化氢检出限为 $0.008 \text{ mg}/\text{m}^3$ (以 30L 计); 氯苯检出限为 $0.008 \text{ mg}/\text{m}^3$ (以 30L 计)。

续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测点	非甲烷总烃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8.28	1#车间外 G5	2.08	2.06	2.09	2.10	2.80	6.0	达标
2025.8.29		2.30	2.52	2.35	2.33			
2025.8.28	2#车间外 G6	2.38	2.25	2.22	2.28			
2025.8.29		2.66	2.50	2.80	2.68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Z1	56	50
Z2	58	57
Z3	47	58
Z4	53	50
标准值	≤65	
评价	达 标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种类不同分类存放，并建有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有标签识别。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纤维、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化验废物、废劳保、废包装物、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副产品及固（液）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本次验收项目副产品、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1	酸性废液	HW34 261-058-34	8.14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2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4.859		4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3	有机废液	HW45 261-085-45	10.191		5.2	
4	化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0025		0	
5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0125		0	
6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0.2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5		0	
8	污泥	SW07 900-099-S07	0.0025	环卫部门清运	0	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0.7875		0.5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

酸酯系列品种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9。

表 9.9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VOCs	0.1595	0.0312	0.0347	达标
	溴化氢	0.0006	0.0006	0.0006	达标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005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540.5	1406.1	1446.1	达标
	COD	0.1616	0.01687	0.01735	达标
	SS	0.0783	0.01125	0.01157	达标
	氨氮	0.0138	0.0001223	0.0001258	达标
	总磷	0.0017	0.0006046	0.0006218	达标
	总氮	0.0210	0.001997	0.002053	达标
	动植物油	0.0148	0.0148	0.0148	达标
	盐分	0.0912	0.07312	0.07520	达标

注：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时，全厂每天产生的废水量（生活污水、热水槽排污）约为 1.2t，由于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初期雨水废水量按环评产生量测算，则全年产生废水量为 1406.1t。

②废气中溴化氢、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其测算年排放总量按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计入。

③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未检出，其测算年排放总量按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计入。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对该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全盐量日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溴化氢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溴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无

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 VOCs、溴化氢、颗粒物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经检查核实，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纤维、酸性废液、有机废液、化验废物、废劳保、废包装物、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957-04-02-303285		建设地点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1 无机酸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792347458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VOCs						0.0312	0.0347					
		氯化氢						0.0006	0.0006					
		颗粒物						0.0005	0.000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06.1	1446.1					
		COD						0.01687	0.01735					
		SS						0.01125	0.01157					
		氨氮						0.0001223	0.0001258					
		总磷						0.0006046	0.0006218					
		总氮						0.001997	0.002053					
		动植物油						0.0148	0.0148					
		盐分						0.07312	0.0752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5〕2 号

关于《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等混入雨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标准。

（四）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池及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七)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后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

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leq 1540.5/1540.5$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1616/0.077$ 吨/年、悬浮物 $\leq 0.0783/0.0308$ 吨/年、氨氮 $\leq 0.0138/0.0077$ 吨/年、总磷 $\leq 0.0017/0.0008$ 吨/年、总氮 $\leq 0.021/0.021$ 吨/年、盐分 $\leq 0.0912/0.0912$ 吨/年；

(二)废气排放量：VOCs ≤ 0.1595 吨/年、溴化氢 ≤ 0.0006 吨/年、颗粒物 ≤ 0.0005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必须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否则不得投产。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

北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东厂界向外设置 285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南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西厂界向外设置 18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你公司应在本项目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

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2-320957-04-02-303285)

抄送: 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立项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4〕46号作废》 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5〕13号	
项目名称：	年分装5000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0957-04-02-30328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纬一路13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分装车间两座，仓库两座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10560平方米，购置分装设备、罐区装卸设施、储罐、装卸泵、导热油炉、尾气吸收及附属设施等设备205台（套），将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产品进行分装销售。工艺流程：进库→化验→罐存→尾气吸收→分装入库→成品→出库。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分装5000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产品。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管理部门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该项目必须通过安全、环保等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不得涉及化学实验，不得新上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负面清单、淘汰类产业、设备和工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5-02-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m.fggg.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7923474585 (1/1)

注册号 3209230002022006070108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详询：12315。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名称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井定

住所 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 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特殊许可项目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备注
年分装 5000 吨 溴代、氯 代、卤代 羧酸酯 系列品 种项目	1,2-二溴乙 烷、溴戊烷等 溴代、氯代、 卤代羧酸酯 系列品种	2025.8.28	16.67	15	90.0	本次验收
		2025.8.29	16.67	15	90.0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证 明

我公司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和8月29日实际处理水量为 1.2 吨和 1.2 吨。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附件 6：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2025.6~2025.8)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调试运行期间产量 (t)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	溴代十二烷	99%	100	15
2	溴代十四烷	99%	10	5
3	溴戊烷	99%	300	50
4	溴己烷	99%	50	10
5	溴辛烷	99%	100	15
6	溴癸烷	99%	100	15
7	1,2-二溴乙烷	99%	200	30
8	1,3-二溴丙烷	99%	50	15
9	1,4-二溴丁烷	99%	40	10
10	溴苯	99%	280	50
11	溴乙烷	99%	100	20
12	溴丙烷	99%	400	30
13	氯代十二烷	99%	100	20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品产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25.6~2025.8）实际产品产量。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

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产生量 核算相差率

(2025.6-2025.8)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预测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	19.435	4.85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酸性废液	废气“三级水喷淋”处理、废气“两级水吸收”处理	32.584	8.146	0	
3	有机废液	设备清洗、R122 水接受釜、化验室	40.765	10.191	5.2	
4	化验废物	化验室	0.01	0.0025	0	
5	废劳保	劳保	0.05	0.0125	0	
6	废包装物	包装	2	0.5	0.2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0.025	0	
8	污泥	循环冷却水池	0.01	0.0025	0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5	0.7875	0.5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t)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	溴代十二烷	99%	100.011	罐装	15
2	溴代十四烷	99%	10.002	塑料桶	5
3	溴戊烷	99%	300.078	塑料桶	50
4	溴己烷	99%	50.016	塑料桶	10
5	溴辛烷	99%	100.002	罐装	15
6	溴癸烷	99%	100.004	罐装	15
7	1,2-二溴乙烷	99%	200.011	塑料桶	30
8	1,3-二溴丙烷	99%	50.011	塑料桶	15
9	1,4-二溴丁烷	99%	40.008	塑料桶	10
10	溴苯	99%	280.015	塑料桶	50
11	溴乙烷	99%	100.548	塑料桶	20
12	溴丙烷	99%	400.3	塑料桶	30
13	氯代十二烷	99%	100.008	罐装	20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原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25.6-2025.8）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

附件 7：固废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盐城市阜宁县

甲方：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	氯(%)	硫(%)	氮(%)	热值 kcal/kg	PH 值	灰渣 含量	盐含量
1	废渣性废	900-039-49	按实际	3100									
2	有机废液	261-085-45	按转移数	3100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按转移数	3100									
小计				3100									

合同金额（大写）：

1、以上单价含运、含税（6%）。

2、以上数量为预估值，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3、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3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液体废物热值小于 6000kcal/kg，热值每减少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1%，处置费用增 15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1%，处置价格增 48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总盐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4、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1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需提供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内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文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Y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按照第二款第 6 点执行）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度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的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



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江苏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313209236967237990

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双吉大道

电话: 0515-89711685

开户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3209232701201000217900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DJE | 东江环保

DJE202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编号：24JSYCYH00183

甲方：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7923474585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8352078188
电子邮箱：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0000210G
联系人：李放光
联系电话：19851521156
电子邮箱：lixiaogu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酸（261-058-34）6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



DJE | 东江环保

DJE2024

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量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15.15.15



DJE | 东江环保

DJE2024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盐城市沿海固废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40750104000443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

RUE | 东江环保

DJE2024

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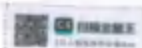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谈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



DJE | 东江环保

DJE2024

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13号】，收件人为【王伟】，联系电话为【183520781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收件人为【李效光】，联系电话为【0515-8438816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沿海

★

日期





附件一

根据

QJE 东江环保

D/E2024

甲方（盖章）： 地址：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王伟 收运联系人：王伟 电话：1835218188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阜宁农村合作银行阜城支行 账号：3209232901201000296520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中山三路 业务联系人：李敏光 收运联系人：李敏光 电话：19851521156 传真：0515-843881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沿海支行 账号：1040750104000443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JSYCYH0018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酸	HW34 (261-058-34)	/	60	吨	桶装	物化	1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JSYCYH0018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盐城市碧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酸	HW34 (261-058-34)	60 吨	桶装	物化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

DJE | 东江环保

DJE2024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9/9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书

托运单位(甲方):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代运单位(乙方): 阜宁县生态工业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 阜宁县高新区纬一路 13 号

为了巩固国家卫生城, 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规定, 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运到市政垃圾处理场, 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办法:

1. 采用垃圾桶 3 个, 放在生活区垃圾池, 乙方每周派汽车运一次, 垃圾桶必须保证完好状态, 否则甲方及时更换;
2. 每周垃圾量 3 桶, 由甲方直接送垃圾池, 再由乙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3. 每周由乙方派车上门收集 1 次, 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 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

四、付款办法: 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月 250 元; 结算方式采用电汇;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 超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 5% 或停止清运。乙方如没按时清运, 请打电话联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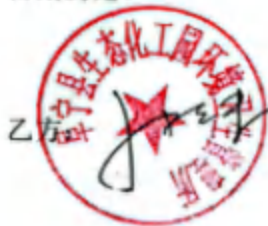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期满后, 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 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乙



附件 8：全厂罐区设置情况、设备清单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全厂罐区设置情况

序号	储罐编号	储罐名称 (物料)	规格 /m ³	数量/只	最大储 存量(t)	罐型	材质	位置	备注
1	G-1	溴辛烷	50	1	44.3	卧式	碳钢	地上	/
2	G-2	溴代十二烷	30	1	25	卧式	碳钢	地上	/
3	G-3	溴癸烷	30	1	25.6	卧式	碳钢	地上	/
4	G-4	氯辛烷	30	1	21	卧式	碳钢	地上	/
5	G-5	氯代十二烷	30	1	20.8	卧式	碳钢	地上	/
6	G-7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7	G-8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8	G-9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9	G-10	氢溴酸	30	1	35.8	卧式	玻璃钢	地上	/
10	/	尾气吸收罐	0.2	2	0.2	卧式	钢衬塑	地上	/
11	G-6	液碱	50	1	/	卧式	碳钢	地上	暂未使用
12	G-11	/	13	1	/	卧式	碳钢	地下	弃用
13	G-12	/	13	1	/	卧式	碳钢	地下	弃用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设备数量核对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1	R101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
2	R102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3	R103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4	R104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5	R105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6	R106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
7	R107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8	R108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9	R109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10	R110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11	R111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
12	R112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13	R113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14	R114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15	R115 包装釜	5000L	1	5000L	1	/
16	R121 加热釜	3000L	1	3000L	1	/
17	R122 水接受釜	3000L	1	3000L	1	/
18	R123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
19	R124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
20	R125 包装釜	2000L	1	2000L	1	/
21	R221 包装釜	500L	1	500L	1	/
22	R222 包装釜	500L	1	500L	1	/
23	R223 包装釜	500L	1	500L	1	/
24	X2301 双锥干燥 干燥机	/	1	/		
25	F101a/b 包装机	DCS-200A1	2	DCS-200A1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 9：验收监测委托书

HVT 天宇检测

TY JL1303-2019 1/0

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 已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2 日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年分装 5000 吨溴代、氯代、卤代羧酸酯系列品种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的数据正确、真实有效，本单位对申请验收的材料真实性、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单位承担，与监测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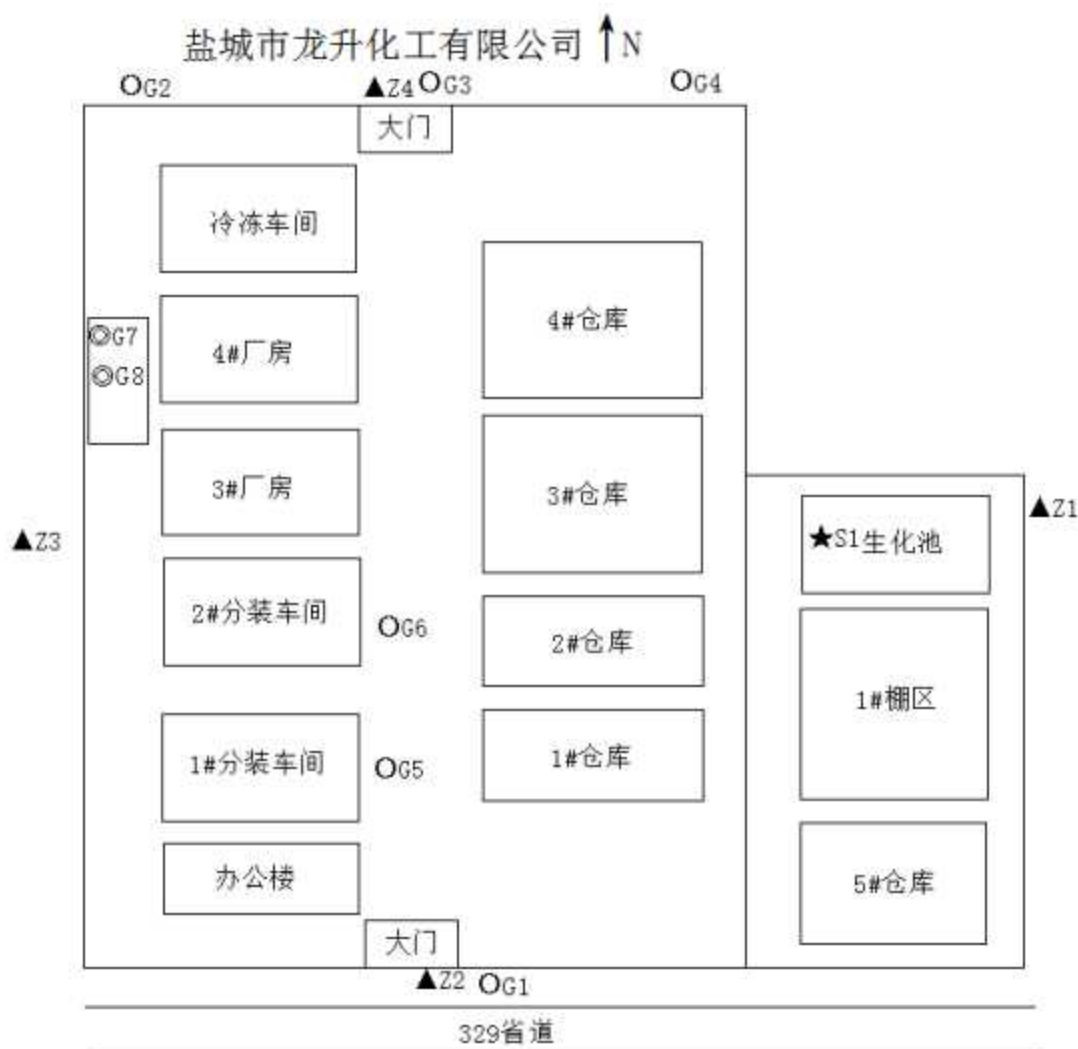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2 日



附件 11：采样点位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1、G2、G3、G4、G5、G6；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编号为G7、G8；

▲为噪声检测点，编号为Z1、Z2、Z3、Z4；

★为废水检测点，编号为S1；

日期：2025.8.28-29 风向：南风

附件 12：龙升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37923474585001Z

单位名称：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高井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宁生态化工园纬一路13号

行业类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7923474585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08日至2030年05月0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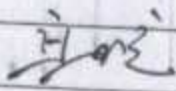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37923474585
法定代表人	高井定	联系电话	87731898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835207818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阜宁县 (119.661,33.826)		
预案名称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日期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3-2025-34-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